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董事范荣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董事韩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韩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4月6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辞职原因

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上述辞职事项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辞职人员

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就任前，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范友湖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范荣华、韩璐的《辞职报告》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